

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人 員 報 名 表

報名類別：☐義勇消防人員☐防宣義消☐救護義消☐顧問（勾選，顧問請勾 2 格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黏貼半年內 大頭照 2 張或 者提供電子 檔	受 理 單 位					
	*姓名		*性別		*血型	
			身 高		體 重	
*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*出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戶籍電話			公司電 話			
現居地電話			*手 機			
*戶籍地址：						
*現居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同戶籍地						
學歷		*專 長		EMT 證照	☐ 有 ☐ 無	*職業
*緊急 聯絡人			關係		*電 話	
緊急聯絡人地址		☐ 同戶籍地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(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)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 (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)		
欲加入之分隊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☐ 或由本局指派						

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總 隊 新 進 人 員 入 隊 聲 明 書

本人願加入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，成為新北市義消（顧問）人員，遵守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及「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內部及勤務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同意接受前述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過往素行；如有不實或違背相關規範，願受解聘及其他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義勇消防編組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：

新進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新進人員）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- 二、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- 三、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，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 民力運用科統一於每月函送本府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。

2. 另需填寫新進人員資料電子檔送大隊彙整及大頭照電子檔（檔名為身分證字號）